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啟仁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
電子郵件：cjchen@moenv.gov.tw

831
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
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 1141000617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 0751-06 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 1 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 DFF-030 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展延一案，經審定予以通過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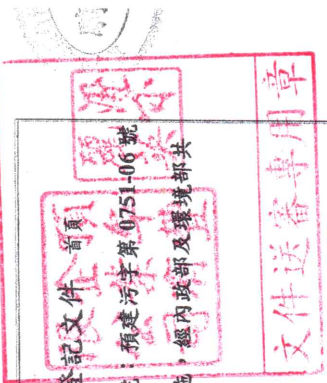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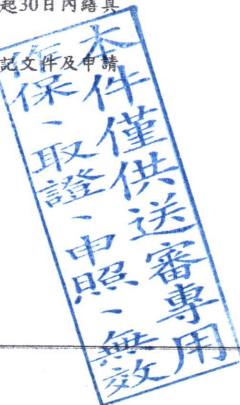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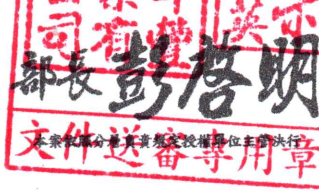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貴公司 113 年 8 月 21 日頂卓豐水字第 2024082101 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電子檔收據（證照費字第：113011802 (B)）新臺幣 500 元整，已逕寄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牌 DFF-030 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 12 頁（預建污字第 0751-06 號）及申請文件各 1 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梁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****）、貴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831 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濃公公路 256 巷 35 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
副本：內政部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件）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各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資源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區管理處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751-06 號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
- 三、型號：DFF-030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12 頁(共 11 頁)
- 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 (FRP)
- 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6.18 公尺，槽體數：1 個
槽體尺寸：6.18(L)×2.00(D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4 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17 年 1 月 12 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